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高嵩先生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選舉朱燕建先生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告附錄。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3年9月19日

附註：

##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着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王鳳艷女士、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2023年8月3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委任高嵩先生（「高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上述建議委任須待本行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後，高先生之董事任職資格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審核，其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高先生的委任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後，本行將與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根據高先生在本行擔任管理人員所履行的具體的管理職責向其支付相應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份。該等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本行不會就高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高嵩，44歲，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於交通銀行重慶分行，於2001年7月至2010年5月歷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沙坪壩支行儲蓄、會計、業務銷售科信貸員，重慶分行風險管理處科員、資產保全部資產保全員、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管理崗，重慶分行新牌坊支行副行長。之後，高先生加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渠道管理部總經理；於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壽支行黨委書記、主要負責人、行長；於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其中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掛職任國務院國資委政策法規局副局長。

高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注意。

於2023年9月18日，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委任朱燕建先生（「朱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上述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後，朱先生之董事任職資格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審核，其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朱先生的委任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後，本行將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75,000元（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固定薪酬將增加人民幣10,000元）和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朱先生之薪酬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朱燕建，42歲，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研究員，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皇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三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杭州商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杭州市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在此之前，朱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9年4月歷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後、講師、金融系講師、金融系副教授、金融學系副主任。

朱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2004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朱先生為民革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革浙江經濟專委會副主任，浙江金融學會理事。

朱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建議提名朱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根據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為提升董事會履職能力的可能性、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為本行貢獻的時間等條件提名朱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相信，朱先生具備深厚紮實的金融業理論知識和豐富的相關工作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其亦能在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

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對朱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確認其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注意。